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健椿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6/03/17	發言時間	16:09:23
發言人	楊佩真	發言人職稱	財會部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7910271
主旨	公告本公司監察人辭職				
符合條款	第 6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3/17		
說明	1.發生變動日期:106/03/17 2.舊任者姓名及簡歷:胡智凱 3.新任者姓名及簡歷:不適用 4.異動情形（請輸入「辭職」、「解任」、「任期屆滿」或「新任」）:辭職 5.異動原因:辭職 6.新任監察人選任時持股數:不適用 7.原任期（例xx/xx/xx ~ xx/xx/xx）:105/12/08 ~ 108/12/07 8.新任生效日期:不適用 9.同任期監察人變動比率:1/3 10.其他應敘明事項:本公司於106年3月17日接獲辭任書,生效日為106年6月20日生效。 新任監察人擬於106年6月20日股東常會補選之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